

## 关于对云南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 年度第 40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云南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13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编制虚假财务资料；2. 委托未取得执业证人员从事保险销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，云南监管局决定对云南分公司警告，并处以 10.4 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5 日